



國際人權、世界秩序與台灣實踐

編按：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25年12月20日舉辦《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新書發表會，並於當日下午接續舉行「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系列論壇。本文整理自第一場論壇「國際人權、世界秩序與台灣實踐」之發言內容。本場論壇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主持，與談人包括國立臺北大學官曉薇教授、東吳大學陳瑤華教授及輔仁大學姚孟昌教授。

主持人：張文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主持人張文貞老師首先指出，許多人錯誤以為，因為我們關心人權與政治，所以必須關心國際法；但若修過陳隆志教授的課，就會知道這樣的說法並不完整。事實上，若要建立適當的國際規範與秩序，就必須理解不同國家的歷史脈絡與現實動態，並在自己可以努力的地方持續耕耘，如此便有可能對國際秩序帶來改變。反過來說，國際規範秩序的發展，也會進一步影響各國的脈絡、動態與制度走向。她也呼應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剛剛的發言，倘若大家覺得陳隆志教授的「政策導向國際法學派（policy-oriented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過於艱深，其實只要掌握兩個重要面向——「動態」與「全面關照」，便較能理解這套理論的核心精神。

接著張老師談到，1994年陳隆志教授回到台灣，與蘇俊雄教授在台大法律研究所共同開設「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專題研究，當時她正就讀台大研究所，有幸成為這門課的學生。對她而言，親自聆聽陳教授授課，並接觸他的思想，是一段難得而珍貴的學習經驗。在那個年代，台大法律系學生普遍對國際法與聯合國體系缺乏完整的認識。系上雖然開設兩學分必修的「國際公法」課程，但卻是由政治系教師兼任，法律系並沒有國際法的專任老師。一直到1994年陳隆志教授回到台大開課，幸好當時在研究所就讀，她才有機會跟隨陳隆志老師學習國際法，開始系統性接觸國際法專業知識。隨後她在1997年出國留學，由於之前打下良好的基礎，在耶魯大學法學院修習國際法相關課程時，上課負擔就相對比較輕鬆。這一切都得益於海外黑名單的解除，讓她可以自由跟隨陳老師學習，也在過程中獲得許多指導與幫助。

其次，張老師引述葉俊榮教授早上談到1967年陳隆志老師與耶魯法學院Harold D. Lasswell教授合作發表*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英文書，1972年再與耶魯法學院師弟W. Michael Reisman教授在*The Yale Law Journal*刊物上合作發表“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的論文，假使陳隆志老師沒有發表這些主張，就不會得罪當道，在海外三十三年無法回到台灣。

張文貞老師進一步指出，許多人或許並不了解，早在1960至1970年代，無論是英文表達能力，或是國際法領域的學術研究，陳教授的表現都在國際一流水準之上。她回憶提及，1998年陳隆志老師曾受邀重返耶魯法學院，在法學院的大教室R127發表一場以Policy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為主題的專題演講。她當時剛到耶魯大學法學院求學不到一年，並不清楚其他教授如何評價陳老師。正巧在圖書館裡，她遇見一位美國年輕的國際法教授，對方主動提起，凡是聽過陳隆志教授英文演講的人，無不深受感動。僅憑這段評語，便可看出陳老師英文演說的深厚功力，早已備受肯定。她進一步表示，當時自己雖然曾在台灣上過陳教授的課，但還沒有機會親耳聆聽他以英文發表演說。直到那次完整聽完陳教授闡述「政策導向國際法學派（policy-oriented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的核心理念後，才真正體會到其思想的深度，以及英文表達所展現的力量與熱情，內心深受震撼。也因此，她更加相信，假使陳教授當年未因政治因素遭受壓抑，假使台灣也沒有陷入種種國際困境，以陳教授深厚國際法學素養與卓越才識，必定能在國際法學界發揮更深遠廣泛的影響力。因為大多數人未必有機會親自見證陳隆志教授在國際場合以英文演講時所展現出的感染力與熱情，她想要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這樣一個重要的面向。

張老師分享的第三個重點，多數人常聽到陳教授闡述「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理論，反而較少聽他直接論述普世人權的價值，因此容易產生誤解，以為陳教授的國際法理論主要建立在國家的運作與功能之上。然而，張老師認為，這樣的理解並不完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逐漸發展而成的「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亦即所謂的「耶魯政策科學派」，其理論核心始終建立在對每一個人的平等人格、人性尊嚴、安全與基本保障的重視。在這套理論架構中，國家雖然是其中的重要機制，但不是唯一的核心；真正的根本，乃在於肯認所有人皆具有普世的人格與價值。因此，陳隆志教授1997年回台創設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除了推動聯合國體系與專門機構相關專書的出版之外，也投入國際人權法的知識建構與推廣。例如，他曾與廖福特董事長共同擔任執行主編，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外，基金會也邀請其他學者專家擔任執行編輯，出版《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等一系列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的專書。張文貞老師自己就是擔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本專書的共同執行主編。這些出版工作顯示，陳教授關注的並不只是台灣國家地位的問題，同時也深刻重視國際人權法體系的發展與普及。



張文貞老師進一步補充，陳教授對性別平權的議題關注甚深。雖然CEDAW公約於1979年通過，1981年生效，但早在CEDAW公約通過前，陳隆志教授不但與Myres S. McDougal及Harold D. Lasswell兩位教授共同投入大量心力，參與相關理念的倡議、草擬與研究，而且在*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書中負責專章的撰寫。這段歷史極具意義，在台灣推動CEDAW公約國內法化過程當中較少被提及，也因此2015年張文貞老師擔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書的執行主編，特別邀請陳教授參與並撰寫〈性別平權理念在國際法上的發展〉一文，完整介紹CEDAW公約通過之前研究與擬議的過程。

張文貞教授總結指出，陳隆志教授長年投注於人權議題研究的努力與心力，並不只是為了台灣，更是建立在對所有人平等、人性尊嚴與普世價值的深刻信念。我們要建立一個好的國際規範與秩序，必須能夠理解各個國家不同的動態脈絡，在自己可以努力的地方持續推進，就可以逐步改變國際規範秩序；同樣地，透過在國際規範秩序上的努力，也可以改變各國不同的脈絡與動態的影響。（蘇芳誼記錄整理）

人權國際法與世界秩序

與談人：官曉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官曉薇老師的與談主要係在對與會者忠實地導讀陳隆志教授與耶魯大學兩位重要學者Myres S. McDougal、Harold D. Lasswell教授合作撰寫的國際法重要著作《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國際法上人性尊嚴的基礎政策》（英文名稱：*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以下簡稱《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這本於1980年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在國際法上具有深遠而重要的意義。

官老師指出，《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全書篇幅逾千頁，是國際法、人權理論與政策科學研究領域的巨著。全書以「人性尊嚴」作為國際法與國際人權秩序的核心價值，從政策導向的國際法新港學派的理論作為框架，建構了一套以人權保障與公共秩序為基礎的國際法理解方式。這本書對於長期關注人權理論、國際法與實證研究的學者而言，是一部思想深邃、體系嚴謹，但不易完整掌握的大作。因此，官老師嘗試以深入淺出的介紹說明，帶領與會者進入該書的思想脈絡，進一步理解陳隆志教授在國際法與人權理論發展上的學術貢獻。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一書的出版背景

官曉薇老師先從《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出版背景切入，說明這部著作在國際人權法發展史上的重要地位。1980年《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原版（Original Edition）出版時，正值戰後國際人權法快速發展，並逐步走向制度化的重要歷史階段。1976年聯合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核心人權公約正式生效，當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雖已獲通過，但尚未正式生效。由於《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原版問世之前，共同作者之一Harold D. Lasswell教授早於1978年底辭世，另一位共同作者Myres S. McDougal教授也於1998年辭世，而隨著時代推移、國際情勢變遷，加上國際秩序與國際人權法的持續發展，該書所面對的問題與論述背景也出現新的變化，使得該書內容有更新、補充的必要。因此，在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的邀請之下，陳教授於2018年完成新版（New Edition）增訂的工作。2019年《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新版正式發表，其中除完整保留原版的基本架構、論述特色與思想風格外，也納入陳隆志教授所撰寫、篇幅逾百頁的全新導論。陳教授系統性回顧並說明自1980年以來國際人權法的重要發展趨勢，使新版的內容既延續原版的思想脈絡，但也進一步回應了當代國際人權秩序所面臨的新課題。官老師提及研討會早上的場次中，葉俊榮教授於與談中亦特別肯定並指出，這本書挑戰了人們對「法律」的既有想像。它並非僅將法律理解為靜態的規則體系，而是將法律置於社會過程、權威決策與價值選擇的動態脈絡之中加以理解。從這個角度而言，《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不僅可視為國際法法理學上的重要突破，也是一部將「法唯實論」（Legal Realism）的精神具體運用於國際人權法領域的經典著作。

「耶魯政策科學派」（新港學派）介紹

官曉薇老師援引陳隆志教授於「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新版所增補的全新導論中，指出「耶魯政策科學派」或稱「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理解國際法的基本立場。陳隆志教授指出「『耶魯政策科學派』研究方法主要在教人如何做決策，不能只從法律條文、概念與學說來論述而已。…探討人權的保障與實踐不應該只是抽象改念的闡述，必須透過觀察分析來瞭解人權的內涵，以及人類在現實的環境下，如何形塑、追求與共享基本人權，以發揮人性尊嚴的理想與價值。」官老師進一步解釋，從耶魯政策科學派的研究取向來看，該學派不將法律視為僵固、一成不變的規則，也就是不能僅從法律條文、法律概念或傳統法律學說加以理解；更重要的是，必須將這些規則置於具體的社會過程與決策脈絡之中，觀察人們如何透過權威決策（decision making）來回應問題、解決衝突，並實現共同體所追求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官老師指出，耶魯政策科學派（新港學派）可說是一脈重要的學術運動，它與美國外交政治高度相關連，自1960年代起，在國際法領域成為具創新性的概念，不但改變國際法的傳統看法，並將國際法作為一種政治改變的途徑。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理論發展過程中，Myres S. McDougal教授早已發表多篇重要論文，逐步建立一套可適用於國際法與人權法研究的方法。其後，他再與政治學者Harold D. Lasswell教授合作，進一步將政治學與政策科學的研究方法導入國際法分析之中，使「耶魯政策科學派」形成一套跨越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乃至科技等多面向的研究架

構。這套方法的特色，在於不把法律視為孤立、靜態的規則，而是將法律理解為人類社會中持續進行的權威決策過程。

由此可見，對McDougal、Lasswell與陳隆志教授而言，人權的保障與實踐並不只是抽象理念或法律概念的闡述，而必須進一步考察人權所處整體環境的條件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s），唯有透過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等現實條件的觀察與分析，才能更具體理解人權的內涵，以及人類如何在現實環境中形塑、追求並共享基本人權。其最終目的，正在於使「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的理想與價值，能夠在國際公共秩序與人權法的實踐中獲得具體實現。

以人性尊嚴為核心的八大價值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從人權內涵與實踐的全面性觀點切入，提出跨越時空的八大人權價值，上述八大價值的重要性，一點都不輸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條列的人權價值；同時，也與「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後，接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核心國際人權文件，並可與之相輔相成。顯然，上述提到的八大價值是普世性的（universal），且普及到所有人類且超越地域與族群的層面。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一書揭示人類應珍惜的八大價值——分別是尊敬（respect）、權力（power）、識慧（enlightenment）、康適（well-being）、財富（wealth）、技能（skill）、情愛（affection）與公義（rectitude）。其中，「尊敬」與人性尊嚴、自由選擇與平等有關；「權力」則是在如何參加、影響各種生活社群的決策；「識慧」包括對於資訊智慧的收集、教育、研判與傳播；「康適」則與健康、舒適與安全相關；「財富」則是關於資源與服務的擁有與使用；「技能」包含了職業訓練、藝術與運動的技能等；「情愛」包括愛情與友誼；至於，「公義」的意義，除了社會正義也包括宗教自由、道德與法律等層面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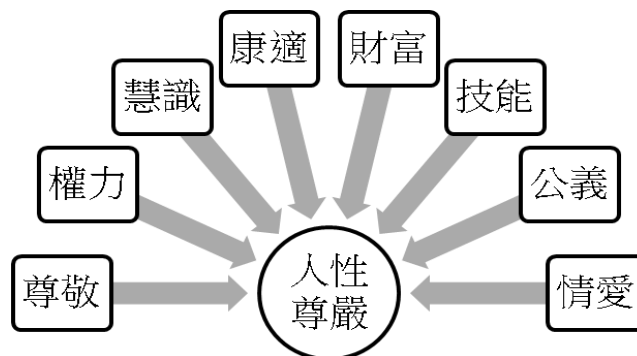


圖1、1980年《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最適當世界秩序的八大價值

新版導論中陳教授新增之核心概念——人類安全

陳教授在新版增加的導論介紹，指出上述八大價值的極大化與同成分享仍是今日我們應該追求的重要價值。除此之外，也強調八〇年代之後，基於對人性尊嚴的普遍尊重，國際人權理論與實踐出現變化，自以公民權利為主的第一代人權，進入到關注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權利的第二代人權，接著再進入第三代人權。這不但延續而且涵蓋第一代與第二代的人權，而且涉及人類集體的權利，包括健康環境權、發展權與和平權等核心人權。

關於當代人權理想的實踐，陳教授認為「和平權」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課題，也是當代國際法的基本目標，而陳教授在新版補充的緒論中特別指出人類有追求安全的需求，因此提出「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之新創見，進一步推進了耶魯政策科學派Lasswell與McDougal兩位大師所提出「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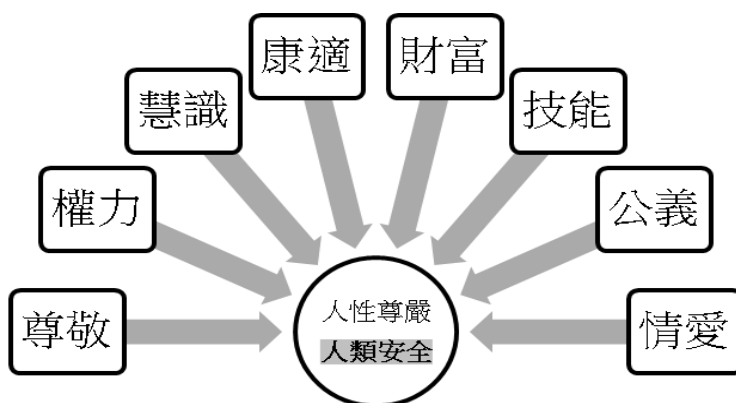


圖2、陳隆志教授在2018年版《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增加「人類安全」之核心概念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一書之目的

本書的重要目的是為國際人權法的實踐提供全面性的「概念」和「架構」。但是本書之影響不僅止於此，其實更對於國際法，甚至更廣泛的法理論，做出了理論性的框架。對於以政策為導向的耶魯政策科學派而言，他們國際法視為一個持續的權威決策（authoritative decision making）過程，國際社會成員透過這個過程來確定、澄清與保障他們的共同利益，所有關於人權的一切決議，凸顯了權威決策過程是有效權力中不可缺少的構成要素，這個概念在《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書中從頭貫穿到尾。其次，近數十年來，全球性權威決策的建構過程已逐漸走向民主化。國際社會中的各類參與者（participants），不再只是被動接受決策的對象，也在不同程度上成為決策過程中的行



動者與決策參與者（decision-makers）。無論是在聯合國（UN）體系內，或是在聯合國體系之外的非政府組織（NGOs），以及不隸屬於任何單一政府機關、而在多個國家或國際層面運作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凡是參與國際社會與國際政治社群運作者，都已成為全球公共秩序建構中不可忽視的重要參與者。在此意義下，世界共同體（world community）正是透過持續的決策過程（decision-making process），不斷確認、澄清並發展國際法的內容，使國際法得以回應並保障國際社會成員所共同追求的價值。

雖然聯合國陸續通過各種國際人權公約，但是在八〇年代當時聯合國的成員國對於普世人權如何運作的概念還是非常模糊。陳教授在《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新版書中，對於國際社群或國際政治上對人權應該如何看待，尤其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過之後，逐步走向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發展趨勢，提出一個方針（guideline）。他認為人權問題與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條件密切相關；而人權觀念的發展，也對傳統主權概念產生深刻影響，使國家機關不能再單純以國家主權為理由，正當化其對基本人權的侵害與剝奪。換言之，人權問題已不能僅被視為一國國內政治權力運作的內部事項，而必須提升至國際法的層次加以理解。陳隆志教授在書中正是循此脈絡，進一步推導出「國家對人民負有保護人權的義務」；當國家未能履行此一義務，甚至成為侵害人權的主體時，人權侵害即不再只是國內問題，必須跳脫國內政治力的約束，進入國際法的層次，讓人權的侵害變成國際社會共同關切的重要議題。特別是對嚴重侵犯人權的個人實施刑事制裁，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紐倫堡大審為代表，這是第一次對組成國際法庭對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個人繩之以法。紐倫堡大審之後，國際社會認識到，對嚴重侵犯人權的個人追訴個人責任（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的重要性，也發展為後來國際刑事法庭等這些國際法上對領導者等個人刑事責任的追究的基礎。有關人權問題必須要跳脫國內政治力的約束，進入國際法的層次，讓人權的侵害變成一個普世各國都應該嚴肅面對的議題。

耶魯政策科學派：人權法作為「決策」結果應發揮的功能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是耶魯政策科學派應用在人權法上的最重要學術創舉。陳教授在回憶錄中關於政策科學派的法制定和適用論，做了重要的摘要。他指出的「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乃以政策分析（policy-oriented research）為核心進行探究，在進行法的制定和法的適用時，不可將資訊、倡導、援引、評估與終止等五項相輔相成密切關係的功能（function）排除在外。這五個功能的意義分別是：

第一、資訊功能（Intelligence）：必須蒐集相關的事實和資訊，以證據作為基礎（evidence based）。

第二、倡導功能（Promotion）：在促成與通過法律的過程中，不但需要學者加以分析、剖解，而且需要容納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參與與倡議。



第三、援引功能（**Invocation**）：對於人民來講，當他們的權力受到侵害時，能夠援引現有法律，主張其權利獲得救濟。

第四、評估功能（**Appraisal**）：在民主法治國家，法律適用的結果，如果法院做出判決之後，學者、學生及評論家都可以針對法院的判決進行分析與批判，這應該是民主國家的常態。

第五、終止功能（**Termination**）：假使某種特定法律已不合乎時代環境、亦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那麼就要發揮最後的終止功能。

人權法作為決策結果有以上五項多元功能，人權法的決策在五項功能迴路中不斷運作，在這個迴路中的參與者，並不限於公部門的層次，還包個人、私人組織與公民社會都應參與其中進行決策，這是民主社會在人權法上面很重要的一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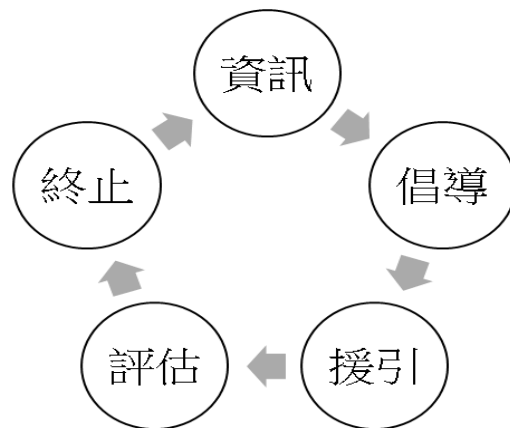


圖3、1980年《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人權法的五項功能

在本書的新版當中，陳教授對於人權法的功能有了兩個增加，及一個更動。除了保存1980年原版五項功能的迴路，另外增加了兩種功能：第一、在倡導功能之後，加入制定功能（**Prescription**），規範性標準經由被認可的程序形成並被有效的被決策者接受，並被賦予權力之一系列事件。第二、適用功能（**Application**）：在國際社群中的制定與懲罰手段的管理，以確保規範的執行。同時，陳教授亦將評估功能（**Appraisal**）置於終止功能之後：以國際社群欲達到的目標，來評估決策功能的結果，並強調評估「民主參與」的重要性，例如國家報告的審查，對於下一個政策方向的指向性，即在本功能中彰顯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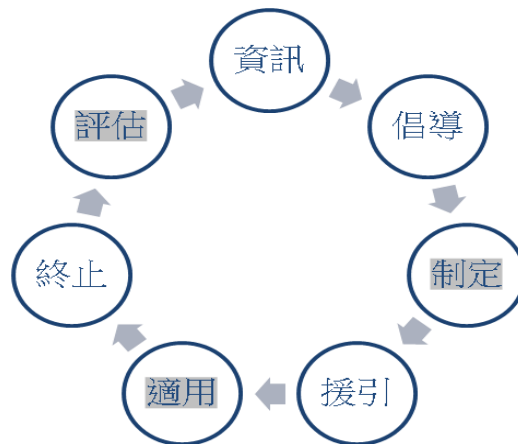


圖4、陳隆志教授在2019年版變更之七項人權法功能

NGOs在七項決策功能中扮演重要角色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陳教授特別補充了公民團體作為參與者，在人權保護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也可以在人權法功能的迴路中展現出來。這也是為何民主社會中，眾多人權的非政府組織的存在，凸顯出關心人類共同利益與價值的重要人權實踐。為此，他特別點出NGOs在新版的前述七項功能的角色：

- 第一、資訊功能：NGO 可以幫助事實發現（fact finding）、資訊共享；
- 第二、倡導功能：NGO 在其所專長的特定領域倡議與政府不足的替代性政策；
- 第三、制定功能：NGO 在政府制定的過程中，能夠發揮外在的影響力；
- 第四、援引功能：NGO 能夠在人權申訴中援引國際人權法作為伸張人權的法律基礎；
- 第五、適用功能：在司法與準司法程序中，NGO 具有代表被害人參與訴訟的角色；
- 第六、終止功能：在緊急狀態人權被暫時性終止時，NGOs 成為倡議回復和終止過程中的監管（monitor）或對國際組織報告的角色；
- 第七、評估功能：在此民主程序中，發表平行民間報告在各國遵循過程中，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過程中，NGOs 角色尤其重要。

陳隆志教授對《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一書之重要貢獻

在總結中，官老師再次指出陳教授在《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之重要貢獻，首先，本書係陳教授和在耶魯大學的恩師McDougal的重要合作。其次，2019年的第二版，陳教授賦予了本書新的生命，但也保存了三位合著者在1980年的重要核心理論和架構。第三、陳教授所重新增補的新導論，不論其份量或是重要性，皆足以成為一本書獨立出



版；第四、新導論對於國際社群中民間社會的角色做了重要的補充，並指出民間社會能夠在國際人權法實踐上能夠發揮的重要影響力。

最後，官老師表示能夠加入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成為本屆董事會的一員，深感榮幸。對她而言，這不僅是一份榮譽，更是一項重要的責任。她並特別感謝張文貞老師與廖福特老師的邀請，使她有機會參與基金會的相關工作。她提及2015年曾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書的出版工作，有一件事令她印象極為深刻：陳隆志教授非常關心這本人權專書的出版，更親自參與編輯會議，與編輯團隊共同討論全書的內容架構、理論基礎，以及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具體經驗。這段經歷使她更加深刻體會到，陳教授對國際人權法、台灣民主發展與人權實踐的長期關懷與投入。

她也期待，未來若有機會撰寫或編纂有關CEDAW的教科書，能夠進一步將新港學派的研究視角納入其中。也就是說，對CEDAW的理解不應僅停留在法律規範本身，而應進一步關注法律形成與實踐背後的決策過程、價值選擇與社會參與。若能從一連串形成結果的程序（process）出發，並將參與制度、決策、治理與公共事務的各類行動者（participants）納入分析，將有助於重新思考CEDAW在台灣的内國法化、政策推動、社會倡議與制度落實。透過這樣的途徑，CEDAW不只是國際人權公約的文本，更是台灣社會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深化民主治理與實踐人權價值的重要基礎。（蘇芳誼記錄整理）

與談人：陳瑤華／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教授

作為一位人權教育的工作者，我很榮幸可以參加《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新書發表會與「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論壇！

讀完陳教授這本書，印象最深除了他知名的國際法學術著作外，就是他為台灣國家地位的倡議與付出。如同Prof. Reisman書中的推薦序提到的，他在學術地位已經聲名卓著時，並沒有獨善其身，反而選擇為了自由的台灣而獻身於危險的政治運動中。今天的台灣能在站在堅守民主的第一線，對抗全球民主倒退的風潮，並且自願遵守國際人權規範，提升女性與性少數、身心障礙者、兒童、移工及新移民的人權保障，很大部分受益於陳教授在國際及國內的長期推動與倡議。

個人有機會和新加坡的年輕人權工作者聊到台灣海外的獨立建國運動，訝異為什麼這些優秀的成員明明在海外一流的學校就讀、獲得學位、有穩定的工作和卓越的成就，也大部分有美滿的婚姻與幸福的家庭，為什麼仍然願意投身於一條很難看見終點、最崎嶇不平的道路，讓自己與現實對抗而身歷險境？在白色恐怖的年代，陳教授被標示為「陳逆隆志」或「陳逆首惡」，與心愛的故鄉及家人隔離三十三年，仍然沒有一改初衷，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年輕的國際組織工作者很唏噓地說，這在新加坡絕對不可能發生。而在《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一書中，陳前輩提到自己為什麼選擇法律而不是醫學，是因為醫生固然可以救人，但法律、政治可以改變制度和拯救國家。「自己的



國家自己救」不但是過去追求台灣自立、自主者的動力，也是野百合、野草莓、太陽花和青鳥等運動的火種。作為一個人不能沒有獨立的人格，作為一個國家也是。如果想要與其他人、其他國家平起平坐，有尊嚴的交往與合作，沒有獨立的人格和國格，只會被人看輕。認清以上這樣的現實，讓一代又一代的台灣人成為「有意識的賤民」（conscious pariah），要義無反顧地打造屬於自己的真正身份和認同。

這本書也向世人展示一個跨時代的台灣人風範：把握時代的契機、善用自己的專業，為實際上出現的問題提供解決的方案。學術的研究除了追求思想、論述的嚴謹與清晰，生產及累積知識外，如果能解決實際上出現的問題，維護人生存的意義與價值，學術就能成為行動，使不可能成為可能。陳教授所屬的新港學派結合政策與科學，對比傳統法學的守法主義（legalism）獨立於道德與政治的偏頗與狹隘，更能貢獻於解決實際問題及改革體制。因為「法律」本來就不是法條或寫在法律全書上的文字，而是在人與人、人與社會及國家的關係中，所以不是僵化、固定的概念。人們在特定社會、國家乃至國際的不同實踐，都會影響「法律」概念的內涵與外延。

2023年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LGBTIQ的非歧視與權利—同志家庭的困境」研討會，除了邀請Eibe Riedel教授擔任講者，同志家庭的琦琦一家人也一起來參與，並且在演講前播放一小部分《風雨同簷》這一部記錄同志家庭爭取家庭權利的影片。Riedel教授的演講陳述自己參與和聯合國起草性別的國際人權規範過程，包括不同立場說服及妥協的艱辛過程，以及遭遇到的杯葛和反挫。會後琦琦一家人很受激勵和感動，因為她們從Riedel教授的演講意識自己的反抗並不孤單，有很多像Riedel教授這樣的國際法專家正為同志家庭的平權運動作出貢獻。而像琦琦一家的同志家庭的權利抗爭行動，也正是世界同志家庭運動的一部分，她們的訴求與尊嚴，是形塑國際法概念的重要元素。

台灣有幸能藉由國際公約的施行法，創造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2009年的CEDAW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甚至是在CEDAW施行法還沒有建立時，就邀請當時還在聯合國CEDAW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國家報告的審查，為後來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創下先例。但遺憾的是台灣無法直接參與國際人權法的起草與倡議，所以較少認識到這些法條的形成過程及產生爭議的相關背景，以及自身權利的保障與形塑國際人權規範的關聯。當然，這不會僅僅是台灣的損失，更是亞洲及世界人權發展的缺憾，讓最具前瞻的亞洲人權運動的經驗，無法反映在起草及施行國際人權法的法律概念中。

我們的世界在2022年俄羅斯發動入侵烏克蘭戰爭，普廷（Vladimir Putin）正式對外宣稱：「烏克蘭是俄羅斯的一部分」時，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雖然全世界仍有五十多個國家對外宣示遵守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而非一個中國政策，但也有越來越多民主國家認清中華人民共和國（PRC）並沒有治理台灣的事實。在俄烏戰爭爆發後，向來倚賴



俄羅斯便宜能源發展經濟的德國才真正意識此種經濟發展模式的昂貴代價，重新檢討從2014年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Crimea）後，雖然不承認克里米亞屬於俄羅斯，但仍然與俄羅斯建立北溪二號天然氣管的能源政策。當歐洲為自身的和平與安全必須軍援烏克蘭，對俄羅斯進行經濟制裁，歐洲為此付出的嚴重代價讓歐盟大部分的國家開始思考經濟倚賴中國可能產生的問題，如何去風險化成為歐盟中國政策的急迫問題。而去風險化不僅僅只是經濟上的重新佈局，還包括如何遏止中國侵略台灣，歐盟確認聯合國2758號決議文遭到中國曲解，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日本及美國針對中國武力挑釁越來越清晰的印太安全防衛政策，雖然是再一次確認台灣全球軍事與經濟的戰略地位，但更重要的功能是向中國傳遞不會坐視其武力侵台的關鍵訊息。這些局勢的巨大變化，看起來為台灣帶來新的機會，但也隱藏著必須更密切關注危機。

自2014年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2016年習近平鞏固其極權體制以來，過去以國際規範為基礎的世界秩序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夾擊和挑戰：一邊是來自俄羅斯及中國對烏的戰爭及對台的武力威脅；另一邊則是隨著川普（Donald Trump）就任美國總統，通過反移民、關稅等排外的政策，宣稱可以讓美國再度偉大。歐洲及南美洲各國的極右的民粹政黨紛紛起而效尤，頻頻透過脫歐、反歐盟、反國際組織規範、反移民等策略來提高聲量以獲得勝選。雖然這兩股攻擊的力量來自政治文化截然不同的體制，但相互作用卻有摧毀國際規範與秩序的加乘作用。以德國為例，當極右的德國另類黨以「不重視德國人自身的利益」詆毀德國保守派政府軍援烏克蘭，操弄德國人優先或「再移民」以吸引更多選民的支持。執政的保守政黨顧慮選民流失的問題，開始對難民及移民議題右傾作出讓步，影響目前政黨聯合執政的政策合作，以及引發既有反極右政黨選民的疑慮。

部分國際政治觀察者認為歐洲及南美極右排外政黨的崛起，和民主政黨在世界局勢極度變動的處境下，無法提出選民實際關注問題的有效解決方案關係密切。當選民最在意的議題沒有獲得中央政府足夠的關注，在民主國家中就會有越來越多的選民開始攻擊以國際規範為基礎的世界秩序，並認為全球的國際組織規範拖跨政府解決國內經濟、能源、犯罪、社會等問題的能力。

新加坡的年輕人權工作者雖然羨慕台灣有這麼多前輩在海內外為台灣的民主與人權打下深厚的根基，與新加坡有截然不同的發展。但也十分憂心台灣政府專注於團結全球維護民主、人權國家之餘，與國內選民實際關心的議題產生政治的疏離與落差，而無法提供有效解決問題的實際方案，獲得足夠的選民支持政府國際及國內的相關政策。相較之下，新加坡政府雖並沒有落實完整的民主與人權保障，卻持續定期對人民關注的議題做深入的研究，避免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和人民關注的議題產生落差。在這樣的脈絡下，團結全球民主國家、對抗以俄羅斯、中國的全球侵略及經濟擴張主義必須密切關聯於解決人民關注議題的實際方案，其敘事必須透過充分的溝通，將資訊及人權意識產生落差的群體，帶到更支持開創台灣自主未來的路上。



雖然在落實民主與人權的路上總是充滿風險，而且總是走在一條十分崎嶇不平的道路上，需要面對風險、保持韌性，做必要的調整。陳隆志前輩很早就意識到自己選擇的路是一條別人較少走的路，並且願意善用其專業，耐心在國際及國內傳達對台灣持續獨立、自主生存最需要關注的方向。《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對年輕人面對國際心繼續帶來的挑戰，有十分關鍵的意義。

所有的創新和新生，都建立在過去走來的痕跡之上。所有的行動都是一個新的開始，作用在一個即將過去世界。我很慶幸自己能讀到這書，知道過去路上的艱辛，才會對一直來、一直來的未來有期待！

世界秩序、人權保障與台灣實踐：陳隆志教授思想的當代意義

與談人：姚孟昌／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姚孟昌教授表示，能夠受邀參與《陳隆志的回憶、見證與實踐》新書發表會，並擔任與談人，深感榮幸。針對「國際人權、世界秩序與台灣實踐」的與談，他提出以下四項探討的主題：

第一、陳教授所稱的「世界秩序」對於國際社會的意義為何？

第二、此一對於「世界秩序」的構想如何影響人類思維？若以人權為觀察，對於國際人權機制的影響為何？

第三、關於世界秩序以及人類文明思維的轉變，會影響到台灣？諸如人民對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台灣的國際參與乃至於如何將國際標準適用於台灣的認知。

第四、何為「世界秩序」的基礎？

首先，姚老師請教在座的來賓：「這個世界如何看待台灣？」這裡所謂的「世界」，並不以聯合國或既有國際組織為限，也不是只限於主權國家所組成的國際體系；廣義而言，包括世界上每個國家、公民社會，以及過去曾經或現今正面對壓迫的民族與人民，他們如同台灣持續追求自主、尊嚴與人民自決。在此脈絡下，姚教授關切的是：「這些國家、社會與人民如何理解台灣人民的處境？他們如何看待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角色？另一方面，台灣人民也不能被動地思考世界如何看待台灣，必須主動反思自己是如何看待世界秩序？」面對當前快速變動的國際秩序，國人該如何理解自身所處的歷史位置與現實處境，確認自身在世界中的定位，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思考國家未來的方向，姚老師認為我等國人需要深思。

陳隆志教授長期關注國際法、人權保障、世界秩序與台灣國家正常化等議題，姚老師注意到陳教授討論這些議題時帶著一種正常化世界秩序的想像。據此，他問：「當社會面臨突發且幾乎來不及充分準備的緊急狀態時，所謂『政策導向的決策』（policy-



oriented decision making) 究竟應如何進行？」

姚老師以2025年12月19日這天台灣從早到晚發生的三件重大事件為例。早上立法院藍白黨團才以「彈劾違憲總統，反帝制、反專制、反獨裁」等訴求，召開聯合記者會，要求賴清德總統到立法院說明。下午，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宣告202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違憲。晚上時，台北車站、捷運中山站及誠品南西店／南西商圈發生隨機攻擊殺人案。政府一天內面對三種不同的緊急事件，該如何回應？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曾經遭遇類似甚至更嚴重的憲政危機或國安危機；可台灣在危機處理的經驗是少之又少、人民又習慣率然批評政府，以致於政府處理時常前瞻後顧、左右為難，無論如何處理都未能盡如人意。可我們關心政府會如何因應各種危機，如何亡羊補牢、拾遺補闕。

這樣的問題早在2013年2月台灣開始進行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時，國際人權專家問中華民國政府：「台灣一旦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時，政府對內部人權設施或人權保障，會如何進行調整？」當年政府從未想過台灣會遭遇恐怖攻擊，政府並未回答專家。在12月19日這天，恐怖攻擊再也不是假設性問題，可是政府預備好了？

對此，陳隆志教授撰寫論文介紹國際法、世界秩序或世界人權應該如何因應時，就是要預備好國人面對危機。城市內的治安危機，容易處理。面對國際危機，政府必須與世界各國一起合作。那麼，我們已經對世界秩序有所理解？

姚孟昌老師指出，陳隆志教授師承「政策科學」學派，並不將國際法其視為一套靜態、封閉而僵化的法律規則，而是將其視為世界共同體中各成員在不同時空情境中，持續參與、互動與權威決策，追求共同利益與公共秩序的動態過程。陳教授強調的國際法研究並不限於條文的解釋與應用，而是必須回應危機，探究應採取的對策：透過動態的決策過程，確保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並促進人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陳隆志教授認為世界秩序之所以重要，係為了取得「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為達到上述目標，一方面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避免戰爭、侵略、武力威脅與非法暴力。另一方面，則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就是要積極促進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人權、人道等領域的國際合作，使人類全體能共同追求並分享各種價值的極大化。

陳隆志教授在*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新版書中增加的導論提到——尊敬、權力，識慧、康適、財富、技能、情愛與公義等跨越時空的八大人權價值。姚老師問該如何將這些價值的作用完全發揮出來，融貫體現這些價值的動態發展程序該如何進行？我等對國際人權公約稍有認識的人可以發現上述每一項價值都有其對應的條文，例如：言論自由、選擇



工作的自由、參與公共社會的權利、受教權、健康權與財產權等。因此，陳隆志教授的主張非常要緊。政府做決策解決問題時，需針對問題進行思考，鼓勵個人與公民社會的加入、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再加上政府各部門發揮作用以及促進國際合作等面向，展現八大價值，凸顯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

姚老師提到陳隆志教授探討人權議題時，看重和平與安全。如何在和平與安全的基礎上進一步促成人性發展（human development），須賴「人類團結」與「人類合作」。為此，無論確保的「最基本的世界秩序」或是「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國際社會的成員皆須進行對話。姚老師希望「人權八大價值」的意義應推廣到外交場合、教育領域或公民社會的場域；他擔心國人會輕看這八大價值，有些人可能會把上述八大價值視為僵固的教條、看為口號。如何將上述八大價值內化，使其成為我們思維的一部分，這是我們在教導或思考國際法的議題時不可忽略的部分。誠如瑤華老師提到，大家都在探討什麼是標準以及如何去遵守這個標準？其實，不論是外在的約束對犯法的人進行強制處罰，或是內在的信服鼓勵人遵守法律價值，這兩項都可以產生遵守的效果。

姚老師指出，思考台灣人民如何理解與使用國際法前，先回到一個根本問題：「過去台灣社會所接觸、所想像、所理解的國際法，究竟呈現出什麼樣貌？」主持人張文貞老師剛剛提到，她就讀台大法律系時，當時法律系課程安排以國內法為主，至於國際法課程，大多是由外系的老師兼任授課。這樣的教學結構，使得國際法未被視為法律專業的重要核心，而是被理解為外交、政治或國際關係的一部分。影響所及，導致國際法往往被放在國際政治或權力競逐的環境下思考，以為國際社會只存在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只有拳頭大的強國講的話才算數；這錯誤觀念深深影響絕大多數法學院學生。再者，台灣長期被排除在聯合國大門之外，許多人以為台灣既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自然也不需要嚴肅地研習國際法並遵守國際法規範的義務。這種想法錯的離譜，不僅造成台灣社會對國際法的疏離，更會在與敵國進行法律戰時無感、無備。

一、《聯合國憲章》與世界秩序

事實上，聯合國的運作規則並不是依循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聯合國的成立是為了避免世界大戰再度發生，因此必須重建國際社會的正義秩序與合作精神。誠如《聯合國憲章》序言中表達的核心精神如下：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聚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序言粗體文字所傳達的理念，包括：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維持正義、社會進步與較善的民主、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拜讀陳隆志教授歷年來所發表的著作，都可見他一再回應上述《聯合國憲章》序言所強調的重點。

《聯合國憲章》第1條所提及聯合國成立的宗旨：

-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 三、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其中所謂「維護最基本的世界秩序」是指將未經授權的脅迫與暴力降至最低限度，以保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至於，「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則是指盡最大可能，動員資源以創造、分享人類所需的各種價值，包括促進自由人權、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發展、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全球環境保護，目的是達成人人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提升整體生活品質的境界。第1條的規定適切反映陳隆志教授對於世界秩序的理念——「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

國人一直期盼台灣能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姚老師卻問我們是如何看待《聯合國憲章》序言與第1條的規定？台灣人民有多嚴肅、多認真地視其為人類共同規範？如果台灣人民對這基礎規範的認知是模糊的，對其遵守是游移不定的，甚至將其看為理想或教條時，恐怕台灣離聯合國的遠不在身份而是在於心態之上。再者，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41條的內容——「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已保護僑民利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長期以來國內學界或政府部門解釋其基本國策，認為這項條文並無拘束力，姚老師並不這樣認為。他認為該條文已經具有立即規範效力，是政府應確實奉行的憲法義務，人民亦有共同維護該條文與憲政秩序的責任。



二、世界秩序是否能經由廣泛實踐而成為事實？

陳隆志教授師承新港學派共同開山祖師Harold D. Lasswell與Myres S. McDougal兩位教授，運用政策科學研究法探討國際法領域內的重要問題。這套研究方法同時關心——理論、規範、政策、實踐、實事求是與自我評量檢測。換言之，國際法與人權保障不應停留在條文、概念或原則的宣示，而必須進一步追問：「這些規範如何行程？由誰參與？如何落實？是否足可回應人性尊嚴與社會現實！」顯然，國際秩序有其存在目的，乃是在維護人性尊嚴，保持基本自由、追求公義，使每一個人都能在制度中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

據此，姚老師進一步提出一個關鍵問題：「台灣能夠自外於國際秩序之外嗎？若台灣要追求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應有的正常認知以及行動為何？」這不只涉及國家地位或國際參與的問題，也關係到人民是否具有面對國際社會、理解國際責任與承擔國際義務的能力與承擔。姚老師以法律教育為例指出，若老師勸說法律系學生在學期間就應開始關心國際事務，有些學生會回答：「等我們先通過國考再說」，然而，當他們考上國考之後，再問這些新進律師同樣的問題，可能回答：「等律師事務所業務穩定之後再說。」這樣的心態反映出一種現象，人們習慣把國際責任與人權實踐當作與自己生活無關的事情。然而，保障人權與世界秩序的實踐，從來就是即知即行，逐步累積而成，而非等待條件更成熟時再做。

姚老師觀察到台灣人民對於人權有不同認知與期待：

（一）巨嬰國的人權觀：要求政府必須滿足人民提出的各項需求，只要個人需求未被滿足，就代表政府不尊重人民的人權，甚至被視為是獨裁的政權。這種看法往往忽略人權保障同時需要制度條件、社會責任以及人民與政府的共同承擔。

（二）無分中外、人人一致的普遍人權：這種人權觀強調每一個人都享有人權，卻常忽略人權也附帶對群體的責任。但是姚老師也提醒，普世人權的價值並不代表可以忽略具體的責任關係。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9條提到的「國籍權」為例：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可要求婦女必須改換國籍，也不得使其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籍從來就是一個高度敏感且具有政治共同體意涵的議題。不少人權公約均提到取得國籍是基本人權。締約各國應該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但是，取得國籍者也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如此才算完整表述條文的精神。

（三）上下有別的人權觀：古文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意指刑罰在不



同身分階層間有不同的適用方式，後世常用來批評封建社會「貴族、官僚享有特權，法律不平等」的現象，也就是上下有別的人權觀。以為人權可依據對象而有不同的適用程度者，還真的不少。

（四）公民國度的人權觀：姚老師指出這是陳教授的一貫主張，強調人民不只是消極要求國家尊重人民，提供人權保障，同時也積極要求人民必須彼此尊重，並共同維護自由平等、民主法治與基本人權所構成的進步社會。

三、人權思想應依據處境而蛻變深化

姚老師認為台灣的人權思維必須依據當前處境而蛻變深化。應該努力的方向，包括：（一）從自由至上到自由、平等與博愛優先；（二）強調個人主義到社群主義；（三）從權利導向到義務導向；（四）從法律到倫理、從外向到內化；（五）從政府到民間。換言之，台灣下一階段的人權發展，不應只停留在權利保障與法律制度的建立，而應進一步推動人權思維的深化與轉化，使自由、平等、博愛、責任與公共關懷，真正內化為社會共同生活的價值基礎。

四、結論：衰亡與轉化

在討論基本人權與世界秩序的關係時，姚老師指出，世人若能真正落實基本人權，世界秩序便有可能朝向更適當、更合乎人類尊嚴的方向前進。然而，在進一步思考的過程中，也必然會面對一個根本性的問題：「人權固然需要在國家內部的制度性保障，也需要國際社會建立共識，並藉由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各種國際組織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加以確認與推動。然而，此等機制究竟應如何建立、如何落實，又如何能夠長久維持？」

對此，姚老師援引英國史學家Edward Gibbon的重要著作《羅馬帝國衰亡史》（*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這書不僅闡述羅馬帝國如何由盛轉衰的過程，更提示後人思考：「一個看似強大的政治秩序，若缺乏足以支撐其延續的價值基礎，終究還是會走向衰敗滅亡。」

因此，姚老師提出一連串值得反覆追問的問題：「羅馬帝國在「羅馬和平」之下所建立的世界秩序，究竟是怎樣的秩序？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所確立的主權國家體系，又呈現出何種和平與秩序的想像？大英帝國作為近代世界最強大的帝國，她曾以殖民、貿易、海權與法律制度形塑世界秩序；而當代美國所主導的國際秩序中，又與大英帝國時代有何不同？」

由此可見，若要完整探討人類社會所能追求的「最適當世界秩序」，便不能只停留在法律條文、國際公約或抽象理念的層次，而必須同時關注歷史經驗、權力結構、制度設計、國際共識的理解。換言之，真正值得我們不斷追問的，從不只是人權如何被宣示，而是人權如何在現實的政治與社會秩序中被維護；也不只是世界秩序如何被建立，而是這世界秩序能否以公義與人性尊嚴作為其持續存在的基礎。



最後，姚老師以一段在Edward Gibbon《羅馬帝國衰亡史》書中的話語，作為他個人對陳隆志教授所提出「跨時代八大價值」的回應。「當一個社會不再追求自由，而只是渴望安全與舒適；當人民不再願意為社會承擔責任，而只是期待享有社會給予的福祉；這個社會便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失去自由，並連帶失去原先所要追求的安全與舒適。」姚老師藉此提醒，陳隆志教授所揭示的跨時代價值，並非抽象的理念羅列，而是能支撐一個正常國家與合理世界秩序的根本條件，尤其是最後一項—「公義」。若公理不現、正義不存，世界秩序縱使仍有制度、規範與權力結構，其內涵也將空洞化，不再是一個能夠保障人性尊嚴、促進自由平等、實現和平安全的秩序。

姚老師期待，台灣人民追求國家正常化時，更應展現追求一個更好國家的旺盛企圖心。台灣人民不能僅以建立正常國家為目標，更應自許成為正常國家中更具責任感、更能體現民主、人權與尊嚴價值的公民。台灣人民所期待的世界秩序，不能僅止於和平與安全的保障而已；這個世界秩序應是一個符合人性尊嚴、最能回應世界永續發展需要的適當世界秩序。台灣的國家追求，不再只是自身國家地位的正常化，更是與世界各國一起建立更合理、更公義、更具人性價值之國際秩序。這目標絕非靠台灣人民一己之力即可完成，而必須與世界各國人民、公民社會以及所有追求自由、尊嚴與正義的行動者通力合作，才能逐步促成其實現。

最後，姚老師特別感謝陳隆志教授在過去六、七十年來持續不懈的努力。陳教授透過思想論述、著作發表與實際行動，展現其深刻的見識、堅定的信念與長期實踐的精神，他是吾等後進者學習與追隨的典範。（蘇芳誼記錄整理）◆